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蓟门壹号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4）。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